

# “女友母亲同落水”，不先救妈有罪？



“母亲与女友同时落水，你先救谁？”据说，这是一个堪比“先有鸡还是先有蛋”的千古难题。不过对于这道难题，现在有人试图从法律角度给出标准答案。

这个“标准答案”是“先救母亲”，因为“儿子对母亲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，如果能救却不救导致母亲溺死，将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”。

该“标准答案”在微博出现后，立刻引发一股转发和评论热潮。不过法律专家表示，这个题目并不严谨，只有当儿子有置母亲于死地动机的情况下不救，才会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## 缘起 网传司考辅导题解了千古难题 不救女友没事，不救母亲会坐牢

12月5日上午，网友“园丁机器人”在微博上发了一张图片：先救谁的问题，可以这么解决。

图片上是2013年司法考试助考小知识的刑法的一道考题。题目是一个案例：梅仁兴的老妈和其女友同时掉入河中，他救助了女友而没有救助其老妈，结果老妈溺亡，梅仁兴构成何罪？

后面有这道题的答案和解析：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。因为梅仁兴对其母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，而对女友没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，其能救助母亲却不救，导致母亲溺亡，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。

“园丁机器人”说，这道落水难题并不是司法考试真题，而是某培训机

构出的辅导题，他在某网站看到觉得有趣便传到微博上。

一位参与过司法考试出题的某高校法学院教授则表示，司法考试出题非常严谨，不可能出现这种漏洞百出的题目。司法考试的案例题设置的情境都很具体，考点亦很明确，不会出现含糊不清，事情要素不全的情况。如果非要拿“落水题”来考察“不纯正不作为犯罪”，至少应交代女友、母亲的落水位置，梅仁兴是怎么下水救的，救完女友后发生了什么等等。给出的材料应能表明梅仁兴故意不救母亲。另外，梅仁兴（“没人性”谐音）这个名字也不专业，还暗指了答题方向。规范考题中一般以某男、某女、某甲、某乙来指称当事人，不会用如此非主流的名字。

## @ 网友微评 @

该救母亲还是该救女友？这的确是个问题。

这条微博出现之后，短短时间内转发评论数量就达到4位数，“司法考试解了千古难题”、“不救女友没事，不救老妈会坐牢”等议论随处可见，许多网友也从法律角度表达了自己的意见。

微博认证为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蓝田县分局民警的“永军-lee”说：“救女朋友，因施救人与被救人无亲属关系，属于见义勇为，应受到表彰；救亲生母亲，因施救人与被救人为直系亲属关系，可归于自救行为。”

“鲁小小小达”则说：“对于妈妈其实也没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的。目前法律来说，生母对幼儿见

死不救获刑是因为生母对于未成年子女有法律上的监护义务，基于监护的义务才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。母亲与女友同时落水，其实只有道德上的救助义务，因为二人都是成年人，梅（仁兴）对她们无人身安全的保护义务。”

“rhhfd”则有不同观点：“不作为犯罪中的作为义务的来源分多种，包括法律明文规定的作为义务、职务或者业务要求的作为义务、法律行为产生的作为义务与先行行为引起的作为义务。父母子女之间存在法定的抚养、赡养、救助义务，本案中儿子只要当时具有救助能力就应当施救，否则仍然涉嫌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。”

## 误区 1

有能力救却不救母亲就是犯罪？

错！除非有置母亲于死地的动机

专家介绍说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、子女对年迈父母负有照顾救助义务，这属于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；消防员哪怕舍命也要救火，这属于职务要求的义务；把人带到河边、悬崖边导致他人处于危险，必须加以救助，这属于先行行为带来的义务。“假如母亲不会游泳，儿子确实对她负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。假如母亲是被儿子带到河边，儿子还负有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。但负有义务最终没做到，

并不代表构成犯罪，也有可能是难度太大或能力不济。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有两个要件，一是没有救助，二是有置母亲于死地的动机。”

专家表示，这道“落水题”出得很牵强，根本没法让考生准确理解考点，反而会产生误导。“儿子根据现实情况先救女友再救母亲并无问题，除非救上女友后还有力气，却故意不救母亲，心里面想着让母亲溺亡，才构成故意杀人罪。”

## 解读 儿子落水，母亲见死不救被判刑 10 年 先救母亲还是妻子，法律无明确规定

“不救女友没事，不救妈妈却会坐牢”，支持该观点的网友，找出了8年前发生的一个真实案例。

2004年5月9日，湖北随州黄某与公婆因琐事发生冲突后，抱着两个月大的儿子回娘家居住。其公婆得知后到黄家欲将孙子抱回，因黄某极力阻拦未成。当晚6时许，黄某一手抱着儿子，一手牵着牛往前走，行至一堰塘边时，因牛饮水猛一用力，致使黄失去平衡，儿子掉进堰塘。黄某既没有上前施救，也未呼喊他人帮助施救，而是远离现场，致使儿子溺水死亡。

2005年4月18日，随州市曾都区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10年。法院审理认为，黄某为报复泄私愤，在其婴儿落水后，明知会发生死亡后果，其作为母亲有义务、

有能力施救，而她却不予以施救，致使其儿子溺水身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既然儿子落水母亲见死不救被判故意杀人罪，那么母亲落水儿子不救是不是也肯定犯罪呢？法律专家不这么认为。

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的王金海律师说：“根据《婚姻法》规定，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，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。从这一规定来看，在家庭成员中，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较高的义务。但如果是母亲和妻子同时处于险境，作为儿子是先救母亲，还是先救妻子，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。假设出现了因为救妻子导致母亲溺亡的情况，儿子也不会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。”

## 误区 2

女友并非亲人，不救没关系？

错！能救却故意不救也可能犯罪

这是妻子和母亲同时落水的情况。如果不是妻子，而只是女友呢？女友既不是亲人也不是老婆，按照网传“标准”答案，男人对女友没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，那么母亲与女友同时落水，是不是应该先救母亲，而对女友可以见死不救呢？

法律专家同样不认同这个观点。

对此，王金海说：“人的生命是无价的，两个人落水，先救谁都行。如果是自己的孩子跟别人的孩子一起落水，先救别人的孩子就不行吗？”

王金海举了一个案例，“一个父亲，看到5岁的儿子和其他小朋友同时落水，这个父亲先救与他没有任何关系的别人家的孩子，最后自己的儿子死亡。这位父亲的行为是见义勇为，而法律不会

因为他不管自己年幼的儿子而追究他任何责任。”

“女友的生命同样宝贵，法律不可能规定该救谁不该救谁。”专家分析，女友和母亲同时落水，男子既可以选择救女友，也可以选择救母亲，先救谁一般视现场情况而定，比如离谁近先救谁，或者谁更危险先救谁。而在这道题中，没有说明女友为何到河边，又是如何落水的，假如是男友带其来河边，或者是因为男友的缘故落水，男友基于先行行为也具有救助义务。男友如果有能力救女友却故意不救，也有可能构成不作为故意杀人罪。“这道‘落水题’题目出得太简单，而答案又给得太武断。”

（据《半岛晨报》）

支持媒体：鹤壁日报 淇河晨报 鹤壁手机报 党报网报

# 春晚e起来

聚才艺达人

秀独门绝技

首届鹤壁网络春晚节目征集中

## 【报名方式】

- ◆网站报名：登录鹤壁网（www.heblw.com）在线报名；
- ◆QQ报名：加入“春晚e起来”QQ群“71668828”，验证请注明：春晚e起来！
- ◆E-mail报名：将您的音视频节目文件以及个人简介、作品简介、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：hbwlw@126.com；
- ◆电话报名：拨打 3313875 进行报名。

## 【征集类型】

歌舞、曲艺、绝技、其他